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重庆市长寿区人民法院公告

余小华：本院受理原告张江洪与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，案号：（2025）渝0115民初9440号，因你下落不明，采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的规定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举证通知书、应诉通知书、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等法律文书。原告的诉讼请求为：被告退还原告支付的保证金90000元及利息（以90000元为基数，从起诉之日起，按照同期一年期LPR标准计算支付至实际清偿完毕时止）。自公告之日起，经过30日，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，若不提出答辩状不影响人民法院审理。举证期限为答辩期满后15日内。本案定于2025年12月22日14:30在本院第27法庭开庭审理，逾期将依法缺席开庭审理。

重庆市长寿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10月16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